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及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4	162,316	139,337
銷售成本		(128,958)	(103,486)
毛利		33,358	35,851
其他淨收入	5	4,599	1,951
銷售開支		(7,078)	(4,237)
行政開支		(19,433)	(13,20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04)	-
上市開支		-	(2,48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300
經營溢利		10,542	18,169
融資成本	6(a)	(280)	(127)
除稅前溢利	6	10,262	18,042
所得稅開支	7	(3,459)	(3,331)
期內溢利		6,803	14,7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8	1.56
期內溢利		6,803	14,7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2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77	14,71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242	129	69,261	70,632
期內溢利	-	-	-	-	-	14,711	14,7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	-	-	-	1
全面收益總額	-	-	1	-	-	14,711	14,712
發行股份	2,500	85,000	-	-	-	-	87,500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0,509)	-	-	-	-	(10,5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u>10,000</u>	<u>66,991</u>	<u>1</u>	<u>1,242</u>	<u>129</u>	<u>83,972</u>	<u>162,3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66,991	26	1,242	129	84,382	162,770
期內溢利	-	-	-	-	-	6,803	6,803
其他全面開支	-	-	(26)	-	-	-	(26)
全面收益總額	-	-	(26)	-	-	6,803	6,77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轉撥	-	-	-	(1,242)	-	1,24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u>	<u>66,991</u>	<u>-</u>	<u>-</u>	<u>129</u>	<u>92,427</u>	<u>169,547</u>

* 結餘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第三季度財務公佈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第三季度財務公佈已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第三季度財務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綜合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第三季度財務公佈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第三季度財務公佈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第三季度財務公佈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誠如附註11所披露，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主要為手提電腦或辦公室設備。與未資本化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上述第(a)(iii)段所述的投資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把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2.9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情況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不會選擇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1所披露者)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901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	(408)
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展開的租賃合約之承擔	<u>(1,274)</u>
	2,2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2,177</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1	2,177	18,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19	2,177	28,496
租賃負債(流動)	-	1,618	1,618
流動負債	26,208	1,618	27,826
流動資產淨值	137,222	(1,618)	135,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41	559	164,1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9	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1	559	1,330
資產淨值	162,770	-	162,770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於租賃土地及作自用的 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1,573	11,787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6,492	2,177
	18,065	13,964
按公平值列賬的於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	10,300
	18,065	24,264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3,421</u>	<u>3,555</u>	<u>1,618</u>	<u>1,65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92	2,441	559	5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018</u>	<u>1,021</u>	<u>-</u>	<u>-</u>
	<u>3,410</u>	<u>3,462</u>	<u>559</u>	<u>562</u>
	<u>6,831</u>	<u>7,017</u>	<u>2,177</u>	<u>2,21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86)</u>		<u>(42)</u>
租賃負債現值		<u>6,831</u>		<u>2,177</u>

4.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並按主要活動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109,695	74,653
分銷進口玩具	30,547	45,339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	<u>22,074</u>	<u>19,345</u>
	<u>162,316</u>	<u>139,337</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分銷商。本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77%(去年同期:73%)。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按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分銷進口玩具。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上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最大客戶	109,232	75,879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0	5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	(4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	-
租金收入	113	180
運費收入	483	705
管理費收入	1,199	731
雜項收入	1,206	196
	4,599	1,95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8	1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	—
	<u>280</u>	<u>12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27	7,5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0	280
	<u>8,727</u>	<u>7,86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0	2,8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93	—
核數師酬金	933	9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07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414	1,323
	<u>414</u>	<u>1,323</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459	3,371
遞延稅項	—	(40)
	<u>3,459</u>	<u>3,331</u>

於各報告期間，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803,000港元(去年同期：14,71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去年同期：945,255,474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行	-	749,98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影響	-	195,255,47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945,255,47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9.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討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改追溯法及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有關零售店使用的租賃協議，因此額外確認使用權資產7,489,000港元。零售店之租賃包括基於零售店所得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而年度最低租賃付款屬固定條款。該等支付條款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香港的零售店而言為常見條款。

(b) 收購及出售所擁有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械項目的成本為6,623,000港元(去年同期：2,285,000港元)。

賬面值為10,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內出售(去年同期：無)，導致產生出售收益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10.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5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343</u>
	<u><u>3,901</u></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更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5%，毛利下降約7.0%。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業務

本集團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增長約46.9%至本期間約109,69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4,653,000港元)。

來自本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項目數目及出售數量於本期間大幅增加。

分銷進口玩具業務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之收益大幅下降約32.6%至約30,54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5,339,000港元)。

分銷進口玩具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佈及交付兩個新款高端機械人模型所致。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業務

本集團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之收益增加約14.1%約22,07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9,345,000港元)。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款高端手辦模型於本期間最新發佈並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收益。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39,337,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本期間約162,316,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ii)銷售ODM玩具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03,486,000港元增加約24.6%至本期間約128,958,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同步。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851,000港元減少約7.0%至本期間約33,358,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5.7%減少至本期間約20.6%，乃由於銷售ODM玩具的銷售比例增加，而其於當前期間於三個可呈報分部中毛利率最低。

其他淨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951,000港元增加約135.7%至本期間約4,599,000港元。

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ii)雜項收益及；(iii)管理費收入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237,000港元增加約67.1%至本期間約7,078,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增加；(ii)郵寄及派遞費用增加；(iii)新開張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及(iv)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3,209,000港元增加約47.1%至本期間約19,433,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薪酬上調及員工人數增加；及(ii)中國內地辦公室的額外開支。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7,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970,000港元)，其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包括3,6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374,000港元)及6,831,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6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4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去年同期：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各項以日圓、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466,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按揭，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899,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為2,22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84,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既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以及任何股息之金額，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之情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股息(去年同期：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GEM上市。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及未使用金額分別約為26,027,000港元及31,873,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 使用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使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擴大自家特許玩具產品組合	46,200	19,005	27,195
提升海外分銷網絡	3,600	2,833	767
進一步增強人力資源	6,000	3,043	2,957
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 進行倉庫裝修	2,100	1,146	954
總計	<u>57,900</u>	<u>26,027</u>	<u>31,873</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無法取得新訂單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品質控制無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的情況，該情況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為我們的自家特許玩具續期現有特許權及／或取得新的特許權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方法

-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 本集團一直提供培訓予高級管理團隊，以改善彼等的表現
-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團隊，其與供應商及時密切合作，以維持我們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多數客戶以現金交易
- 本集團擁有專門團隊與現有特許人密切合作，在與特許人的聯合活動中取得出色成果。本集團在維護良好關係的同時，亦與市場上的潛在新特許人發展新關係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目標的有效實施並為其帶來益處。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至ACG手辦玩具市場以外，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優勢(尤其是其高端玩具產品種類眾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達成另一個突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附註2)	52.50%

附註：

1.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td(「Infinite Force」)(為本公司52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e For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附註1、2)	52.50%
方穎茵女士(「方女士」)	配偶權益	525,000,000 (L) (附註2、3)	52.50%
Quasar Global Selection SPC Fund-Shenzhen Qianhai Glory Fund SP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L) (附註4)	11.25%
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信託人	112,500,000 (L) (附註4)	11.25%

附註：

1. Infinite Forc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由於李先生於Infinite Force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於Infinite Force持有之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3. 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Quasar Global Selection SPC Fund-Shenzhen Qianhai Glory Fund SP持有1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豐盛融資所告知，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

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董文先生

余沛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